

# 航 道 通 告

粤穗航道告〔2018〕10号

---

## 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关于启用广州市 第五资源热电厂巴江河大桥工程 施工临时助航标志的通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因广州市第五资源热电厂巴江河大桥工程施工，为确保施工河段航道通航安全，在施工水域设置临时施工助航标志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施工设标河段：在白坭水道71#下游约20米处施工河段水域。

二、助航标志设置情况

（一）助航标志具体情况

1. 左侧浮标2个，采用HF1.5m黑色标体，夜间发绿色单闪灯光，闪光周期4秒（0.5+3.5s）。

2. 右侧浮标2个，采用HF1.5m红色标体，夜间发红色单闪灯

光，闪光周期4秒（0.5+3.5s）。

3. 桥涵标2块，尺寸为1米×1米红色正方形标牌，每块标牌面中央各设置桥涵灯1盏，灯质为红色定光灯。

4. 桥柱灯8盏，灯质为绿色定光灯。

5. 通航净高标尺2座，标尺尺寸为0.75米×5米，绿底白字，夜间反光。

6. 施工警示牌2座，高5米，标杆采用 $\phi 219 \times 10\text{mm}$ 黑白相间斜纹热喷铝钢管，警示牌尺寸为3.78米×2.52米，绿底白字白色边框，正面显示“前方大桥施工净高3.2m”字样，夜间反光。

## （二）助航标志编号及各标志概位

1. 主桥轴线上游约120米处航道左侧设置4<sup>#</sup>左侧浮标、航道右侧设置3<sup>#</sup>右侧浮标；主桥轴线下游约120米处航道左侧设置2<sup>#</sup>左侧浮标、航道右侧设置1<sup>#</sup>右侧浮标。

2. 施工钢便桥通航孔上、下游迎船面的桥梁中央各设置1座桥涵标。

3. 施工钢便桥通航孔上、下游迎船面两侧桥柱各垂直安装2盏桥柱灯。

4. 在主桥通航孔上游迎船面右侧桥柱、下游迎船面左侧桥柱各设置1座通航净高标尺。

5. 在主桥上游约350米处右岸设置7<sup>#</sup>施工警示牌、主桥下游约450米左岸处设置8<sup>#</sup>施工警示牌。

(三)主桥上游约40米右岸原白坭水道71#过河标暂停使用。

### 三、施工助航标志启用时间

自通告发布之日起启用。

### 四、注意事项

请航经施工河段的船舶加强瞭望，谨慎驾驶，注意避让，按助航标志标示的航道慢速通过施工河段。

上述各事项，请各单位船舶、排筏知照，以策安全。



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  
2018年9月27日

## 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，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城区航标与测绘所。

---

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办公室

2018年 9月 27日印发

---